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4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國榮

上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0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國榮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黃國榮明知服用酒類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3年8月14日凌晨0時至2時許，在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及合江路口附近飲用啤酒後，未待酒精退卻，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上路欲返回住所，於同日上午5時47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路000號巷口，因於路口停車而為警攔查，見其身有酒氣，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測試值達每公升0.44毫克，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

(一)被告黃國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

二、論罪科刑：

01 (一)罪名：

02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
03 動力交通工具罪。

04 (二)量刑：

05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於酒後駕車無端增加
06 用路人之風險，且交通事故動輒造成死傷，其潛在危害不言
07 可喻，況屢經政府對「酒駕零容忍」政策大力宣導，仍漠視
08 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且其前於
09 97年間即因酒後駕車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於本案不構成累
10 犯），仍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甚達每公升0.44
11 毫克，心存僥倖，執意騎乘機車上路，對人車及自身安全造
12 成之危害甚鉅，實值非難；惟念被告犯罪後坦認犯行之態
13 度，兼衡其自陳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業務、經濟小
14 康之生活狀況（偵卷第11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酒
15 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以騎乘機車方式違犯刑律之
16 犯罪手段、未肇生交通事故之犯罪情節，暨其犯罪動機、目
17 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
18 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如主文。

21 四、本案經檢察官陳映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3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5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洪甯雅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胡嘉玲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